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对了公司提供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参股企业武汉东湖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近几年来经营持续亏损，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我们认为：本次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467.41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

二、关于公司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账龄较长，长期存在且无交易。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及确认营业外收入事项表示同意。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通过仔细核对公司财务报表及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均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借方发生总额为 102,687.65 万元，贷方发生总额为 105,491.23 万元，报告期末经营性关联资金

往来余额为 36,879.82 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资金往来借方发生总额为 181,316.13 万元，贷方发生总额为 264,731.11 万元，报告期末关联资金往来余额为 20,748.25 万元，均为非经营性往来。

原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 2013 年年度贷方累计发生额 123,605.42 万元中，其中债务豁免 102,018.05 万元、债权转股权减少债务 20,300.00 万元、偿还 1,287.37 万元。

(4)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无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较期初减少 32,419 万元，主要系：

(1) 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农行贷款重组完成，担保解除，较期初减少 39,000 万元；

(2) 湖北路桥对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交行借款担保因借款到期减少 1,000 万元；

(3) 公司 2012 年末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19,892 万元，报告期末减少到 12,473 万元，减少了 7,419 万元；

(4) 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5,000 万元，新增对其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1,473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35.19%。

公司以上行为均按程序进行审批，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所述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93,923.21 万元，加上本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51,460.96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2,462.25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大幅亏损，本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由于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同意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其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4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事务所是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多年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情况熟悉不，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发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

为。公司为该公司支付的 2013 年年度报酬 78 万元是依据公司会议决定及视其表现而定。

3、为继续做好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报酬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酌情而定。

九、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且亦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服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报告期内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 2013 年年度内控审计的任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关于公司新增及补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拟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新增及补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原则，新增及补充依据真实、可靠。经审慎判断，同意新增及补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一、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李德军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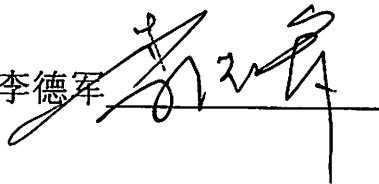
1、经认真审阅马传刚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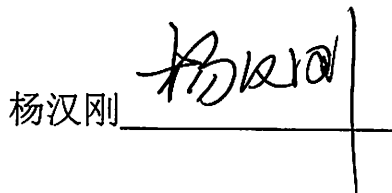
2、本次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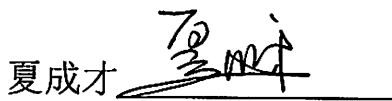
3、经审查，我们同意提名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李德军 

杨汉刚 

夏成才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